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c)

可持续发展：减少灾害风险

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随函转递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由大会第 69/284 号决议设立，负责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工作协调一致，为计量《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执行工作全球进展情况制订一套可用指标，并更新题为“2009UNISDR 减轻灾害风险术语”的出版物。



一. 引言

1. 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4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会员国提名专家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由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提供支助，并在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负责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工作协调一致，为计量《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执行工作全球进展情况制订一套可用指标。大会决定工作组应酌情审议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科学和技术咨询组提出的关于更新题为“2009UNISDR 减轻灾害风险术语”出版物的建议，还决定工作组应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作，并将其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工作组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第一届会议，2016 年 2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18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所有届会都在日内瓦举行。

3. 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宣布第一届会议开幕。秘书长特别代表并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发言。

4. 工作组主席宣布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开幕(见第 7 段)。秘书长特别代表分别在这两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发言。

5.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为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支助。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工作组秘书处。

B. 与会代表

6. 得到提名的专家以及登记参加工作组的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名单列于本报告附件。

C. 主席团成员

7. 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第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韦恩·麦库克先生(牙买加)担任主席。

D. 通过议程

8.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工作组所有届会适用的临时议程(A/AC.285/1)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计量《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全球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指标。

4. 减少灾害风险的术语。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9.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依照大会第 69/284 号决议第 7 段，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会议的方式作出决定。

E. 工作安排

10. 也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依照大会第 69/284 号决议第 5(b)段核可了工作日历和工作方案(A/AC.285/2)。工作日历和工作方案的变更通过工作组网站发布(见 <http://www.preventionweb.net/drr-framework/open-ended-working-group/>)。

F. 文件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A/AC.285/1)；
- (b) 临时日程表和工作方案(A/AC.285/2)；

(c) 减少灾害风险的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主席关于 2016 年 2 月至 11 月期间就减少灾害风险的指标和术语问题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成果的报告(A/AC.285/CRP.1)；

(d) 减少灾害风险的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建议(A/AC.285/CRP.2 和 Rev.1-3)。

G. 工作组议事程序

12. 在第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 至 5。届会之前举行了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会议。

13. 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 和 5，并决定把项目 4 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审议。届会之前举行了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会议。

14. 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 至 6。工作组还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15. 在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10 月 10 日和 11 日及 11 月 9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磋商，其他地点的代表和专家通过视频参加了磋商。

16. 依照大会第 69/284 号决议第 7 段，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科研机构的代表)也为工作组开展工作提供了协助。

17. 工作组讨论了确定全球指标的有关问题，目的是有效计量在实现《仙台框架》7 个全球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并且讨论了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适当术语问题，以协助执行《仙台框架》并促成不同国家、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此外，工作组还讨论了实施和使用全球指标的有关问题，包括各国审查用于报告的数据准备情况、数据分类、基线确定以及《仙台框架》监测机制使用的技术准则的制订情况，工作组还讨论了报告灾害风险投资情况的重要性。

三. 通过报告

18. 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题为“通过报告”的议程项目 6。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工作组报告(见 [A/AC.285/L.1](#))、工作组为《仙台框架》全球目标建议的指标、指标的后续落实和运用以及经口头订正的减少灾害风险建议术语(见 [A/AC.285/CRP.2/Rev.3](#))。工作组还商定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供其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19.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表示美国大力支持减少灾害风险并继续致力于同国际社会合作，以实现在世界各地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复原力的共同目标，并指出虽然美国与其他国家一道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仙台框架》，但希望强调美国的关切，不赞同关于融资、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等问题的某些段落，并继续保留其在《仙台框架》立场解释中表达的关切。

四.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关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全球目标的全球指标以及后续落实和运用各项指标的建议

A. 全球目标

全球目标 A: 到 2030 年大幅降低全球灾害死亡率，力求使 2020-2030 年全球每 100 000 人平均死亡率低于 2005-2015 年水平。

A-1(复合数) 每 100 000 人中因灾害导致的死亡人数和失踪人数。

A-2 每 100 000 人中因灾害导致的死亡人数。

A-3 每 100 000 人中因灾害导致的失踪人数。

这项指标及其后各项指标中灾害的范围由《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 15 段界定，适用于自然或人为危害引起的小规模和大规模、频发性和非频发性、突发性和缓发性灾害，以及相关环境、技术及生物危害和风险。

全球目标 B: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全球受灾人数, 力求使 2020-2030 年全球每 100 000 人中平均受灾人数低于 2005-2015 年水平。

- B-1(复合数) 每 100 000 人中直接受灾人数。
- B-2 每 100 000 人中因灾害而受伤或生病的人数。
- B-3 因灾害而住所受损的人数。
- B-4 因灾害而住所被毁的人数。
- B-5 因灾害而生计中断或丧失的人数。

全球目标 C: 到 2030 年使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的比例下降。

- C-1(复合数) 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 C-2 灾害造成的直接农业损失。
农业被理解为包括作物、牲畜、渔业、养蜂业、水产养殖和森林部门以及相关设施和基础设施。
- C-3 所有其他生产性资产因灾害而受损或被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生产性资产将根据国际标准分类, 按经济部门(包括服务业)分列。各国将报告与其经济相关的各经济部门的情况。这一点将在相关元数据中加以说明。
- C-4 灾害造成的房地产业直接经济损失。
按照住所受损和被毁两种情况分列数据。
- C-5 重要基础设施因灾害而受损或被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把重要基础设施的哪些构成部分纳入计算由会员国决定并在相应元数据中加以说明。应酌情包括保护性基础设施和绿色基础设施。
- C-6 文化遗产因灾害而受损或被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全球目标 D: 到 2030 年, 通过提高抗灾能力等办法, 大幅减少灾害对重要基础设施的损害以及保健和教育设施等基本服务的中断。

- D-1(复合数) 灾害对重要基础设施的损害。
- D-2 因灾害而被毁或受损的保健设施数量。

D-3	因灾害而被毁或受损的教育设施数量。
D-4	因灾害而被毁或受损的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单位和设施的数量。 把重要基础设施的哪些构成部分纳入计算由会员国决定并在相应元数据中加以说明。应酌情包括保护性基础设施和绿色基础设施。
D-5(复合数)	灾害造成的基本服务中断次数。
D-6	灾害造成的教育服务中断次数。
D-7	灾害造成的保健服务中断次数。
D-8	灾害造成的其他基本服务中断次数。 把重要基础设施的哪些构成部分纳入计算由会员国决定并在相应元数据中加以说明。

全球目标 E：到 2020 年已制订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大幅度增加。

E-1	按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并实施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政府数目。
E-2	按照国家战略通过并实施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所占比例。 应提供资料，说明国家以下承担减少灾害风险职责的相应政府级别。

全球目标 F：到 2030 年，通过提供适当和可持续支持，补充发展中国家为执行本框架所采取的国家行动，大幅提高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合作水平。

F-1	用于国家减少灾害风险行动的国际官方援助总额(官方发展援助加上其他官方资金流)。 应依照各自国家适用的模式来报告减少灾害风险国际合作的提供或接受情况。鼓励受援国提供资料说明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支出的估计数。
F-2	多边机构为国家减少灾害风险行动提供的国际官方援助总额(官方发展援助加上其他官方资金流)。

F-3	为国家减少灾害风险行动提供的双边性国际官方援助总额(官方发展援助加上其他官方资金流)。
F-4	为促进国家减少灾害风险相关技术的转让和交流提供的国际官方援助总额(官方发展援助加上其他官方资金流)。
F-5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科学技术转让和交流及创新的国际、区域和双边方案和举措的数目。
F-6	为国家减少灾害风险能力建设提供的国际官方援助总额(官方发展援助加上其他官方资金流)。
F-7	促进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能力建设的国际、区域和双边方案和举措的数目。
F-8	在国际、区域、双边举措支持下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相关统计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数目。

全球目标 G: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人民获得和利用多种危险预警系统以及灾害风险信息 and 评估结果的机率。

G-1 (G2-G5 复合数)	拥有多种危险预警系统的国家数目。
G-2	拥有多种危险监测和预报系统的国家数目。
G-3	每 100 000 人中能够通过地方政府或国家传播机制获得预警信息的人数。
G-4	已制定计划根据早期预警采取行动的地方政府所占比例。
G-5	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向人民提供容易获得和理解、有用且切合实际的灾害风险信息和评估结果的国家数目。
G-6	遭受或面临灾害风险人口中通过早期预警预先疏散而得到保护的人口比例。 鼓励有能力提供疏散人数资料的会员国提供此种资料。

B. 指标的后续落实和运用

20. 为了支持会员国运用全球指标,以计量在实现《仙台框架》全球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请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开展技术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以期:

(a) 在国家政府协调中心、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其他相关伙伴的参与下，就灾害数据、统计数字和分析制订最低标准和元数据；

(b) 与相关技术伙伴一同制定各种方法来计量指标并处理统计数据；

(c) 应会员国要求提供技术支助，审查各项指标的数据准备状态，以制定监测基线并为《仙台框架》第一次两年期审查做准备；

(d) 制作技术指导材料，用于测试和推出各项指标和《仙台框架》监测机制的网基监测系统。

21. 工作组还认识到，该办公室支持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和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将在实现《仙台框架》7个全球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灾害风险有关的具体目标过程中，在核实两年期进展情况评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家平台的作用也很重要。

22. 虽然《仙台框架》的全球目标没有明确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但框架第19(g)段要求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特别注意收入、性别、年龄和残疾等因素。分类数据的收集应被视为有助于有效执行《仙台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灾害风险有关的具体目标。

23. 与此同时，减少灾害风险的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认识到会员国在数据收集和报告方面存在能力差异，指出指标对所有会员国必须可用才能具有全球性。因此，虽然数据分类也许非常可取，但不是所有会员国都能够立即做到，因此不能被视为相关指标的一项要求。工作组鼓励会员国在国家统计部门参与下，依照《官方统计基本原则》，酌情开始或进一步加强收集按收入、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类的灾害损失数据，并开始报告分类数据。工作组还呼吁采取《仙台框架》目标F项下行动，以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24. 工作组在评估为计量《仙台框架》全球目标进展情况而提议的指标的可行性时，确定了一些可以采用国际公认方法的相关指标，但许多国家目前不收集这些指标所需的数据。这些指标被视为任选指标或理想指标，工作组不应采用它们在全球进行计量或适用。然而，一些会员国建议，拥有所需数据的国家可在国家一级适用这些指标，以加强其进展评估工作。他们还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一步讨论《仙台框架》的执行情况，并酌情就国家确定的有关减少灾害风险的其他指标向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提供更多资料。

25. 该办公室将提供技术指导，介绍衡量指标和处理统计数据的各种方法，以便连贯一致地计量各个国家在实现《仙台框架》全球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各国可选择采用一种国家方法或其他计量和计算方式。如果变更方法，建议各国保持元数据的连贯一致。

五. 减少灾害风险的术语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建议

受影响

直接或间接受到危险活动影响的人。受到直接影响的人遭受伤害、疾病或其他对健康的影响；他们被疏散、流离失所、被迁移，或者他们的生计、经济、实物、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受到了直接损害。受到间接影响的人没有受到直接影响或除了受到直接影响外，随着时间的推移遭受经济、重要基础设施、基本服务、商业或工作中断和改变带来的后果或者遭受社会、健康和心理方面的后果。

说明：人们可以直接或间接受到影响。受影响个人的生命、生计和健康以及在经济、实物、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方面可能经历短期或长期的影响。此外，失踪或死亡的人可被视为受到直接影响。

重建得更好

通过将减少灾害风险措施纳入实体基础设施和社会体系的恢复，并纳入生计、经济和环境的复苏，在灾难发生后利用复原、恢复和重建阶段，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

说明：“社会”一词不解释为任何国家的政治制度。

建筑规范

一套法令或条例及相关标准，旨在规范建筑结构的设计、建造、材料、改建和使用方面，包括抗御倒塌和损害，以确保人的安全和福祉。

说明：建筑规范可包括技术和功能的标准，应汲取国际实践的经验，并应适应国家和当地的情况。系统的执行制度可为有效执行建筑规范提供关键性支持。

能力

一个组织、社区或社会内部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并加强复原力的所有优势、特质和可用资源的组合。

说明：能力可包括基础设施、机构、人类的知识和技能，以及诸如社会关系、领导力和管理等集体特质。

应对能力是个人、组织和系统利用现有技能和资源管理不利条件、风险或灾害的能力。应对能力需要在正常时期并在灾害或不利条件下保持认识、资源和良好管理。应对能力有助于减少灾害风险。

能力评估是根据预期目标对一个团体、组织或社会的能力进行审查的过程，以确定现有能力是否需要保持或加强，并确定能力差距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能力发展是人们、组织和社会长期系统地促进和发展实现社会和经济目标能力的过程。这个概念是能力建设的扩展，包含长时间内创造和维持能力增长的所有方面。它涉及学习和各种类型的培训，涉及发展机构、培养政治认识、获取财政资源、开发技术系统和创建更广泛有利环境的持续努力。

应急规划

分析灾害风险并事先确定安排以便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和适当应对措施的管理进程。

说明：应急规划的结果是有组织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方案，其中列明在需要时的机构作用和资源、信息流程和具体行为体的业务安排。基于可能发生紧急情况或危险事件的情形，它使关键行为体设想、预测和解决灾害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应急规划是全面准备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应急计划需要定期更新和执行。

重要基础设施

提供对一个社区或社会的社会和经济运作至关重要的服务的实体结构、设施、网络和其他资产。

灾害

由于危险事件与接触、脆弱性和能力相互作用而导致一个社区或社会的运作受到任何规模的严重扰乱，造成产生人员、物质、经济和环境中的一项或多项的损失和影响。

说明：灾害影响可能是短暂和本地性的，但通常是广泛的且可能持续较长时间。灾害影响可能检验或超出一个社区或社会使用自身资源加以应对的能力，因此可能需要可能包括邻近管辖区或者国家或国际层面在内的外部来源的援助。

紧急状况有时可以与灾害一词互换，例如在生物和技术灾害或卫生突发事件的背景下，但紧急状况也可能涉及不会导致社区或社会运作受到严重扰乱的危险事件。

灾害损失发生在灾害期间和灾害结束之后。它通常以物理单位(例如平方米住房、公里公路等)衡量，并说明受影响地区实物资产被毁、基本服务中断和生活来源被破坏的总体和部分程度。

灾害影响是一个危险事件或灾害的全部影响，包括消极影响(例如：经济损失)和积极影响(例如：经济效益)。该术语包括对经济、人类和环境的影响，并可包括死亡、伤害、疾病和对个人身体、精神和社会福祉的其他不利影响。

为《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15段)的目的，还审议了下列术语：

- 小规模灾害：只影响当地社区但需要受影响社区以外地区提供援助的一种灾害。
- 大规模灾害：影响一个社会、需要国家或国际援助的一种灾害。
- 频发和偶发灾害：取决于发生概率和某一特定灾害的复发率及其影响。频发灾害对一个社区或社会的影响可以累积或长期存在的。
- 缓发性灾害是随着时间推移而逐渐出现的一种灾害。缓发性灾害可能与干旱、荒漠化、海平面上升和流行病等相联系。
- 突发性灾害是由迅速或意外出现的危险事件所引发的一种灾害。突发性灾害可能与例如地震、火山爆发、洪水暴涨、化学爆炸、重要基础设施失灵和交通事故等相联系。

灾害损失数据库

一套符合《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最低监测要求的系统收集灾害发生、损害、损失和影响的记录。

灾害管理

准备和应对灾害及灾后复原的措施的组织、规划和实施。

说明：灾害管理不能完全避免或消除威胁；它侧重于制定和实施备灾和其他计划，以减少灾害的影响和“重建得更好”。未能制定和实施计划，可能会导致生命、资产和收入的损失。

应急管理有时也与灾害管理一词交替使用，特别是在生物和技术危害以及突发卫生事件的背景下。虽然有很大程度的重叠，紧急情况还可以涉及不会导致严重扰乱社区或社会运作的危险事件。

灾害风险

在特定时间段内一个系统、社会或社区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资产损毁的情况，在概率上由危害性、暴露程度、脆弱性和能力的应变量所决定。

说明：灾害风险的定义反映出危险事件和灾害的概念是作为不断存在的风险条件的后果。灾害风险包括不同类型往往难以量化的潜在损失。然而，了解当前的危害和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模式，能够至少在广义上评估和查明风险。

必须考虑到发生灾害风险的社会和经济背景，人们对风险及其潜在的风险因素不一定具有相同的认识。

因此可接受风险，或称允许风险，是一个重要的次级术语；一个灾害风险在多大程度上被视为可接受或允许的，取决于现有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技术和环境条件。就工程领域而言，可接受风险也被用来评估和确定所需的结构

性和非结构性措施，以根据基于已知危害概率和其他因素的准则或“惯例”，把对人员、财产、服务和系统的可能伤害减少到选定的可容忍程度。

残余风险是在有效的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已经到位却依然存在的灾害风险，必须对此维持应急反应和复原能力。残余风险的存在意味着需要继续发展和支持有效的紧急服务、备灾、应对和复原能力，并制定安全网和风险转移机制等社会经济政策，作为整体办法的一部分。

灾害风险评估

通过分析潜在危害和评估可能会共同导致人员、财产、服务、生计及其依赖的环境受到伤害的现有暴露情况和脆弱性，确定灾害风险性质和程度的一种定性或定量方法。

说明：灾害风险评估包括：确定危害；审查危害的技术特点，如地点、强度、频率和概率；分析暴露情况和脆弱性，包括实体、社会、卫生、环境和经济层面；评价目前和备选能力应对可能风险情形的有效性。

灾害风险治理

指导、协调和监督减少灾害风险及相关政策领域的机构、机制、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其他安排的系统。

说明：良好治理必须具有透明度、包容性、集体性和有效性，以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并避免制造新的风险。

灾害风险信息

关于灾害风险各方面的综合信息，包括与个人、社区、组织和国家及其资产有关的危害、暴露程度、脆弱性和能力。

说明：灾害风险信息包括了解引起灾害风险的因素和潜在的风险因素所需要的所有研究、信息和测绘。

灾害风险管理

灾害风险管理是实施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战略，以防止出现新的灾害风险，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管理残余风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复原力和减少灾害损失。

说明：灾害风险管理行动可以分为前瞻性灾害风险管理、纠偏性灾害风险管理和补偿性灾害风险管理(也称为残余风险管理)。

前瞻性灾害风险管理活动应对并设法避免新的灾害风险的产生或加剧。活动的重点是应对如果减少灾害风险政策不到位则未来可能出现的灾害风险。这方面的例子有：改善土地使用规划和不受灾害影响的供水系统。

纠偏性灾害风险管理活动应对和设法消除或减少现已存在并且需要现在加以管理和减少的灾害风险。这方面的例子有：改造重要基础设施或转移受影响人群或资产。

补偿性灾害风险管理活动加强面临不能被有效减少的残余风险的个人和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复原力，包括备灾、应对和复原活动以及不同融资工具的组合，如国家应急基金、应急信贷、保险和再保险以及社会安全网。

基于社区的灾害风险管理在地方一级促进可能受影响的社区参与灾害风险管理。这包括对危害、脆弱性和能力进行社区评估，以及社区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当地行动的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

灾害风险管理的当地和土著居民方式是承认和使用传统、土著居民和当地的知识及做法，以补充灾害风险评估的科学知识，并规划和实施当地的灾害风险管理。

灾害风险管理计划提出减少灾害风险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有关行动。计划应该遵循《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并在相关发展计划、资源分配和方案活动中考虑和协调。国家一级的计划必须具体针对行政责任的每个层级，并且适应不同的社会和地理现状。计划应具体说明执行的时限和责任以及资金的来源。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适应计划相联系。

减少灾害风险

减少灾害风险的目的是防止新的灾害风险、减少现有灾害风险和管理残余风险，所有这些都助于加强复原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说明：减少灾害风险是灾害风险管理的政策目标，其目标和具体目标由各项灾害风险战略和计划界定。

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政策提出不同时间范围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具体目标、指标和时限。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应旨在防止出现灾害风险，减少现有风险，加强经济、社会、卫生和环境领域的抗灾能力。

全球商定的减少灾害风险政策载于 2015 年 3 月通过、经联合国认可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其未来 15 年内的预期成果是：“大幅减少在生命、生计和卫生方面以及在人员、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实物、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等方面的灾害风险和损失”。

预警系统

一个使个人、社区、政府和企业等能够在危害事件发生前及时采取行动以减少灾害风险的危害监测、预报和预测、灾害风险评估、通信和备灾活动制度和程序的综合系统。

说明：有效的“全程”和“以人为本”的预警系统可包括四个相互关联的关键要素：(1) 基于系统收集数据和灾害风险评估的灾害风险知识；(2) 探测、监测、分析和预测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后果；(3) 一个官方来源发布和传播权威、及时、准确和可采取行动的关于可能性和影响的警告和相关信息；(4) 各级针对收到的警告做好充分准备。这四个相互关联的部分需要在各部门和各层级内部以及各部门和各层级之间进行协调，以使系统有效运作，并纳入反馈机制以继续改进。一个部分失灵，或者部分之间缺乏协调，可能会导致整个系统失灵。

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应对可能单独发生、同时发生、倾泻式发生或随着时间推移累计发生的背景下多种类似或不同类型危害事件和(或)影响，同时考虑到潜在的相关影响。多种危险预警系统能够对一个或多个危害发出警告，通过协调和兼容的机制和能力，利用多个学科知识进行最新和准确的危害识别和多种危害监测，以此提高警告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经济损失

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在内的总的经济影响。

直接经济损失：受影响地区被全部或部分摧毁的现有实物资产的货币价值。直接经济损失近似于物质损失。

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和(或)人类和环境的影响所造成的经济附加值下降。

说明：作为直接经济损失计算依据的实物资产的例子包括房屋、学校、医院、商业和政府建筑、交通、能源、电信基础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企业资产和工厂；诸如作物、牲畜和生产基础设施等的生产。还可能包括环境资产和文化遗产。

直接经济损失通常发生在事件期间或事件发生后的最初几个小时，通常在事件发生后不久进行评估，以估算复原费用和办理保险赔付。这些都是有形的，较容易进行衡量。

间接经济损失包括微观经济影响(例如由于业务中断导致的收入下降)、中观经济影响(例如由于对自然资产的影响、供应链中断或暂时失业所导致的收入下降)和宏观经济影响(例如价格上涨、政府债务增加、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消极影响和国内生产总值下降)。间接损失可能发生在危害区的内部或外部，往往存在时间滞后。因此，它们可能是无形的，难以进行衡量。

疏散

在危害事件发生前、发生期间或发生后将人员和资产暂时转移到较安全的地点，以便对其进行保护。

说明：疏散计划是指在危害事件发生前、发生期间或发生后将人员和资产暂时转移到较安全地点的事先制定的安排。疏散计划可包括被疏散者回返的计划和就地安置的方案。

暴露

灾害易发地区的人员、基础设施、住房、生产能力和其他有形人力资产的状况。

说明：对暴露的衡量可包括一个地区的人数或资产的种类。这些可以与暴露要素对某种具体危害的特定脆弱性和能力相结合，以估计与该地区危害相关的量化风险。

广泛型灾害风险

严重程度低、频率高的危害事件和灾害的风险，主要但不限于与高度局部性的危害相关。

说明：在容易且经常发生局部性洪水、山体滑坡、风暴或干旱的社区，广泛型灾害风险通常很高。广泛型灾害风险往往因贫困、城市化和环境退化而加剧。

危害

一种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健康影响、财产损害、社会和经济混乱或环境退化的过程、现象或人类活动。

说明：危害可能源于自然、人类活动或社会与自然。自然危害主要与自然进程和现象相关。人为危害，即人类引起的危害，完全或主要由人类活动和选择所引起。该术语不包括武装冲突以及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家立法规定外的其他社会不稳定或紧张局势的发生或风险。一些危害是社会自然危害，因为它们与自然和人为因素两者相关，包括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

危害的来源和影响可能是独立或相继的，或者两者兼而有之。每个危害的特点由其位置、强度或程度、频率和概率决定。生物危害也由其病原体的感染性、毒性或其他特点，诸如剂量反应、潜伏期、病例死亡率和传播病原体的估计数所界定。

多种危害意味着：(1) 国家面临多个重大危害；(2) 危害事件可能同时发生、倾泻式发生或随着时间推移累计发生的具体背景，并考虑到潜在的相互关联影响。

危害包括(《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所提及并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生物、环境、地质、水文气象和技术的进程和现象。

生物危害的来源为有机体或通过生物载体传播，包括致病性微生物、毒素和生物活性物质。这方面的例子有细菌、病毒或寄生虫以及毒性野生动物和昆虫、毒性植物，以及携带致病媒介的蚊虫。

环境危害可包括化学、自然和生物危害。它们可由环境退化或者空气、水和土壤的物理或化学污染所导致。然而，属于这一类别的许多进程和现象，诸如土壤退化、毁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盐化作用和海平面升高，可被称为危害和风险驱动因素，而本身不被称为危害。

地质或地球物理危害来自地球内部的进程。这方面的例子有地震、火山活动和排放以及相关的地球物理过程，诸如大规模移动、山体滑坡、岩石塌方、地表塌陷以及碎片或泥石流。水文气象因素是导致部分进程的重要原因。海啸难以进行归类：尽管由海底地震和其他地质事件引发，但实际上成为一个海洋进程，表现为一种沿海与水有关的灾害。

水文气象危害的来源是大气、水文和海洋。这方面的例子有热带气旋(也称为台风和飓风)、洪水(包括山洪暴发)、干旱、热浪和寒流以及沿海风暴潮。水文气象状况可能也是导致诸如山体滑坡、野火、蝗灾和流行病等其他危害以及运输和处置有毒物质和火山爆发物质的一个原因。

技术危害源自技术或工业条件、危险程序、基础设施失灵或具体的人类活动。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工业污染、核辐射、有毒废物、溃坝、交通事故、工厂爆炸、火灾和化学品泄漏。出现技术危害还可能直接源自自然灾害事件的影响。

危害事件

在一个特定时间段内在一个特定地点有危害的表现。

说明：由于危害的发生和其他风险因素相结合，严重的危害事件可能导致灾害。

密集型灾害风险

严重程度高、频率中至低的灾害的风险，主要与重大危害相关。

说明：密集型灾害风险主要是大城市或人口稠密地区的特点，大城市和人口稠密地区不仅暴露在诸如强烈地震、活火山、严重洪灾、海啸或重大风暴等重大危害之下，而且对这些危害的脆弱性程度很高。

减轻

减轻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一次危害事件的不利影响。

说明：通常无法完全避免灾害、特别是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但可以通过各种战略和行动大大降低其程度和严重性。减轻措施包括工程技术和抗灾建筑，以及改善环境、社会政策、提高公众认识。应当指出，“减轻”在气候变化政策中的定义不同，该术语用于表示减少作为气候变化根源的温室气体排放。

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平台

国家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协调和政策指导机制的通用术语，该机制具有多部门和多学科性质，有包括一国所有有关实体的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都参与其中。

说明：有效的政府协调论坛由国家 and 地方两级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并有一个指定的国家协调中心。要使此种机制在国家体制框架中有强大的基础，还应通过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建立关键要素和责任，包括：明确分派责任和权力；通过分享和传播非敏感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数据建立对灾害风险的认识和了解；协助和协调编制地方和国家灾害风险报告；协调关于灾害风险的公共宣传活动；促进和支持地方多部门合作(如地方政府之间)；协助确定和报告国家和地方灾害风险管理计划以及和灾害风险管理有关的所有政策。

备灾

各国政府、应对和复原组织、社区和个人所具备的有效预见和应对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灾害并从中恢复的知识和能力。

说明：备灾行动在灾害风险管理的范围内进行，旨在建设有效管理所有类型的紧急状况并实现从应对到持续恢复有序过渡所需的能力。

备灾的基础是对灾害风险的妥善分析以及和预警系统的良好联系，所包括的活动有应急规划、储存设备和用品、制定协调安排、疏散和公共信息以及相关培训和实地演习。这些必须得到正式的机制、法律和预算能力的支持。相关术语“就绪”描述的是能够在需要时迅速和适当地进行应对的能力。

备灾计划确定了事先做出的安排，以便及时、有效和适当地应对特定的潜在危害事件或新出现的可能威胁到社会或环境的灾害情况。

预防

避免现有的和新的灾害风险的活动和措施。

说明：预防(即防灾)表达的是完全避免危害事件潜在不利影响的概念和意愿。虽然某些灾害风险无法消除，但预防的目的是减少脆弱性和在这种背景下的暴露，从而消除灾害的风险。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消除水灾风险的水坝或堤防、禁止在高危地区定居的土地使用条例、确保重要建筑在可能发生的地震中得以保存并继续运作的地震工程设计以及对接种疫苗可预防疾病的免疫接种。也可以在危害事件或灾害发生期间或发生后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次生灾害或其后果，诸如采取措施防止水污染。

<p>重建</p> <p>根据可持续发展和“重建得更好”的原则，对受灾害影响社区或社会充分运作所需的具有抗灾能力的重要基础设施、服务、住房、设施和生计进行中长期重建和可持续恢复工作，以避免或减少未来的灾害风险。</p>
<p>复原</p> <p>根据可持续发展和重建得更好的原则，恢复或改善受灾害影响的社区或社会的生计、卫生、经济、实体、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以避免或减少未来的灾害风险。</p>
<p>恢复</p> <p>恢复基本服务和设施，使受灾害影响的社区或社会得以运作。</p>
<p>残余风险</p> <p>即使有效的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已经到位却仍然以无管控形式存在并需要维持应急响应和复原能力的灾害风险。</p> <p>说明：残余风险的存在意味着需要继续制定和支持有效的应急服务、备灾、应对和复原能力，以及安全网和风险转移机制等社会经济政策，作为整体办法的一部分。</p>
<p>抗灾能力</p> <p>一个遭受危害的社区或社会以及时有效的方式抵御、吸收、调节、适应、改变灾害的影响并从中恢复的能力，包括用风险管理来保护和恢复其必要的基本结构和功能。</p>
<p>应对</p> <p>在灾害发生前、发生期间和发生后直接采取行动，以挽救生命、减少对健康的影响、确保公共安全和满足受影响人员的基本生存需求。</p> <p>说明：灾害应对主要侧重于当前和短期的需要，有时被称为救灾。有效、高效和及时的应对取决于了解灾害风险的备灾措施，包括发展个人、社区、组织、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应对能力。</p> <p>应对的制度性要素通常包括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社区部门提供应急服务和公共援助，以及社区和志愿人员的参与。“应急服务部门”是一系列关键的专门机构，它们承担在紧急情况和灾害情况下为民众服务以及保护人员和财产的具体责任。它们包括公民保护部门以及警察和消防部门等许多部门。应对阶段与随后的复原阶段的划分并不明确。一些应对行动，例如提供临时住房和供水，可延续至复原阶段。</p>

改造

加强或升级现有结构以提高其对危害破坏性影响的抵御性和复原力。

说明：改造需要考虑结构的设计和功能、结构可能受到的来自特定危害或危害情形的压力以及不同改造方案的实用性和成本。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增加支撑装置加固墙体、加固支柱、在墙体和屋顶之间增加钢筋、为窗户安装百叶窗以及加强对重要设施 and 设备的保护。

风险转移

正式或非正式地将特定风险的财政后果从一方转移至另一方的过程，使家庭、社区、企业或国家当局在灾害发生后从另一方获得资源，以换取向另一方提供的持续或补偿性的社会和经济福利。

说明：保险是一种众所周知的风险转移形式，向承保人持续支付保费从而得到所涵盖的风险。转移风险可以非正式地发生在家庭和社区网络之中，这里存在对以馈赠或贷款为形式的互助的相互期望，也可以由政府、承保人、多边银行和其他大的风险承担实体正式地建立各种机制，以帮助应对重大事件造成的损失。这类机制包括保险和再保险合同、灾难债券、应急信贷设施和储备基金，其费用分别由保险费、投资者缴款、利息率和以往结余所承担。

结构性和非结构性措施

结构性措施是建造减少或避免危害的可能影响的任何有形建筑，或应用工程工艺或技术以实现结构或系统的抵抗灾害能力和复原力。非结构性措施不涉及实际建筑，这些措施利用知识、惯例或协定以减少灾害风险和影响，特别是通过政策和法律、提高公众认识、培训和教育。

说明：常见的结构性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包括水坝、防洪堤堰、海浪屏障、抗震建筑和疏散庇护所。常见的非结构性措施包括建筑规范、土地利用规划法律及其执行、研究和评估、信息资源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请注意，在土木和结构工程中，“结构性”一词的含义较窄，只表示承重结构，而墙面覆盖层和室内装置等其他部分则被称为“非结构性”。

引起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

通过提高暴露和脆弱性程度或降低能力而影响灾害风险程度的过程或条件，通常与发展有关。

说明：引起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也被称为潜在的灾害风险因素，包括贫困和不平等现象、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无序和快速的城市化以及在土地管理和环境与自然资源管理中缺乏灾害风险考量，也包括人口变化、非风险指引型决策、

缺乏对减少灾害风险私人投资的规章和鼓励办法、供应链复杂、获得技术的机会有限、自然资源不可持续使用、生态系统不断恶化、大流行病和流行病等复合因素。

脆弱性

实体、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或过程所决定、使个人、社区、资产或系统更容易受到危害影响的状况。

说明：对于提高个人应对危害能力的积极因素，参见“能力”和“应对能力”的定义。

附件

与会代表

A. 会员国和观察员

代表团	代表
阿富汗	S. Nooruddin Hashemi Hamed Mohammadi Nazir Ahmad Foshanji
阿根廷	Rubén Pablo Leonardini Alfredo Eduardo Ladillinsky Laura Alejandra Leff Silvia Graciela Quiroga Jessica Melina Viand Maria Julia Chasco
亚美尼亚	Hovhannes Yemishyan
澳大利亚	Steve Darvill Leonie Oates-Mercier Martine Woolf Leesa Carson
阿塞拜疆	Yusif Huseynov
孟加拉国	Md. Golam Mostofa Md. Alimuzzaman Mohammad Manirul Islam
巴巴多斯	Kerry Hinds
白俄罗斯	Yuri Nikolaichik Leanid Dziadul Raman Frantsikau
不丹	Sonam Deki Pema Thinley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Nardi Suxo Iturry

代表团	代表
	Ren é Oscar Cabrera Coca
	Natalia Pacheco Rodriguez
	Jorge Valero
	Rebeca Sanchez Bello
	Arline Diaz Mendoza
博茨瓦纳	Nkosiyo Freeze Moyo
	Moagi Baleseng
巴西	Marcos Aurelio Lopes Filho
	Lucianara Andrade Fonseca
	Ana Fl ávia Freire
保加利亚	Boryana Argirova
	Stoyanka Stoykova
布基纳法索	Boubacar Milougou
	Ypene Florent Bakouan
	Denis Kabore
	Eliele Nadine Traore Bazie
布隆迪	Antoine Ntemako
	Anicet Nibaruta
柬埔寨	Ma Norith
加拿大	Jacqueline Randall
	Joelle Martin
	John Gazo
	Matthew Godsoe
	Anders Lundahl
智利	Bernardo Cecilio Delf ín Castro Salas
	Marta Mauras
	Cristian Streeter
	Patricio Guesalaga
中国	史培军

代表团	代表
	马玉玲
哥伦比亚	Gerardo Jaramillo Montenegro Juan Carlos Moreno Gutierrez Carlos Ivan Marquez
科摩罗	Fatima Alfeine Issoufa Ali Fouad
刚果哥斯达黎加	Alphonse Stanis Gankia Edmond Paul Makimouha Carlos Alberto Picado Rojas
古巴	Anayansi Camejo Claudia Perez Alvarez Alejandro Gonzalez Behmaras
捷克	Marie Adamkova Michal Dvořák Pavel Danihelka Jan Danhelka
刚果民主共和国	Jean Kamwita Wa Kamwita Jean Kitambala K'onganga Barherenduba Kompanyi
多米尼加共和国	Jose A. Blanco Katherine Urbáez Moira Francisco Elvio J. Martínez
厄瓜多尔	Jenny Elizabeth Arguello Evelyn Jaramillo Bernita Jaime Davalos Suarez Monica Martinez Gonzalo Villa Cox
埃及	Aly Abdellatif Abdelsamie Haridy

代表团	代表
	Mohamed Nasr
萨尔瓦多	Joaquin Maza Martelli
	Jorge Antonio Melendez
	Ruben Armando Escalante Hasbun
埃塞俄比亚	Tareke Aga
	Negash Kebret Batora
	Yanit Abera Habtemariam
斐济	Litiana Naidoleca Bainimarama
芬兰	Renne Klinge
	Taito Vainio
法国	Nicolas Encausse
	Marie-Pierre Meganck
加蓬	Togo Moussounda Hortense
冈比亚	Serign Modou Joof
	Isatou Auber
格鲁吉亚	Nino Tarkashvili
	Rusudan Kakhishvili
	Giorgi Ghibradze
	Levan Gelashvili
	Irakli Senablidze
	Besarion Datishvili
德国	Sebastian Wigele
	Stefanie Mey-Richters
	Orsola Lussignoli
	Thomas Lennartz
加纳	Koranteng Abrokwa
	Jonathan R. Magnusen
	Doreen Ama Kumwaa Bonna
希腊	Maria Varinou

代表团	代表
危地马拉	Nektaria Toupadaki
	Dimitrios Alexandris
	Andreas Alexandris
	Alejandro Maldonado
	Angela Leal
	Francisco Villagran
几内亚	Cecilia Caceras
	Mamadouba Sylla
	Mamady Souare
	Yokoi Koivogui
	Aly Diane
	Aboubacar Cisse
海地	Mo ãe Fils Jean-Pierre
	Abel Nazaire
	Noe Destin
洪都拉斯	Yolanda Fletes
印度	Sanjay Agarwal
	B. K. Prasad
	Ajit Kumar
	Kamal Kishore
	Bipin Bihari Mallick
	Virander Kumar Paul
	Anil Kumar Rai
	Stephen Mani
	Keshav Kumar Pathak
	Acep Somantri
印度尼西亚	Yohpy Ichsan Wardana
	Tika Wihanasari
	Mustika Hanum Widodo

代表团	代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li Ardalan Morteza Khansari
伊拉克	Essa Raheem Dakheel Al-Fayadh Luay Sadeq Mohammed Saleh Almukhtar Firas Shehab Ahmed Al-Kake Ghaith Mahdi Hamdi Hamdi
意大利	Ambra Sorrenti Angela Ferruzza
牙买加	Wayne McCook Roland Haye
日本	Yuichi Ono Kimio Takeya Hisaya Sawano Hisako Ishigaki Setsuko Saya Tomoyuki Okada Kunihiro Yamauchi Shintaro Akiyama Kazuki Ishigaki Kenichiro Tachi
约旦	Asem Ababneh Muthaffer Abdel Raouf Ahmad A'tiyat
肯尼亚	Andrew Kihurani Nathan Macharia Kigotho Vincent Matioli Farah Salwa Asindua Jeffreys Nekesa Wangoliko Josephta Oyiela Mukobe

代表团	代表
	Vivian Talash
	Gordon Otieno Muga
	Johana Kiplagat Kandie
	Anna Keah
科威特	Haider Abulhasan
吉尔吉斯斯坦	Taalaibek Temiraliev
莱索托	Lebohang Moletsane
利比里亚	Fairnoh Theo Gbilah
	Manobah Jam Adams
	Augustine M. Kollie
马达加斯加	Charles Desire Alexandre Rambolarson
马来西亚	Joy Jacqueline Pereira
马里	Youssef Coulibaly
马耳他	Albert Tabone
毛里求斯	Khemraj Servansing
墨西哥	Juan Raul Heredia Acosta
	David Luna Cortes
	Mario Martinez Jaramillo
	Rogelio Rafael Conde Garcia
	Renan Solei Perez de Leon
	Silvestre Guillermo Reyes Castro
	José Antonio Hernandez Vega
蒙古	Oyunjargal Mangalsuren
摩洛哥	Khalid Margaa
	Lahlal Khalid
	Lamrabet Hassane
莫桑比克	Casimiro Abreu
	Jaime Valente Chissano
	Antonio Jose Beleza

代表团	代表
	Mauricio Xerinda
	Teresa Custodio Pinto
缅甸	Ko Ko Naing
纳米比亚	Benjamin Shingenge
尼泊尔	Krishna Prasad Devkota
	Krishna Bahadur Raut
	Rameshor Dangal
荷兰	Cees Van de Guchte
	Willem Ligtvoet
尼加拉瓜	Jenny Arana
尼日尔	Mairama Gnadou Ousseini
	Boubacar Bako
	Ibrahim Alkassoum Salifou
尼日利亚	Muhammad Sani Sidi
	Alhassan Nuhu
	Emenike Umessi
	Lasisi Salami Lawal
挪威	Therese Marie Uppstrøm Pankratov
	Njal Rosingaunet
阿曼	Saeed Ali Al Zadjali
	Jumaa Saeed Al Maskari
巴基斯坦	Ahmed Kamal
	Waqar Ud Din
帕劳	Priscilla Subris
巴拉圭	Joaquin Daniel Roa Burgos
	Jorge Brizuela
	Tania Villagra
秘鲁	Blanca Luz Arostegui Sanchez
菲律宾	Remedios Soriano Endencia

代表团	代表
	Margarita Songco
	Susana G. Juangco
	Vivian R. Ilarina
波兰	Lukasz Rozycki
	Grzegorz Małachowski
卡塔尔	Abdulaziz Ahmed Al-Ibrahim
	Ahmad Abdulla Al-Abdullah
	Khalid Abdelaziz Al-Mohannadi
	Abdulla Saad A. Al-Kaabi
大韩民国	Yoonjo Choi
	Hong-Gyoo Sohn
摩尔多瓦共和国	Victor Mirza
	Virginia Bilici
	Ion Apostol
罗马尼亚	Ionut Razvan Radu
俄罗斯联邦	Irena Oltyan
萨摩亚	Iloauala Mertia Aumu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Carlos Mendes Dias
	Rui Manuel Trindade S éca
	Alcinio Cravid e Silva
沙特阿拉伯	Fahad Ahmed Al-Mansouri
	Osamah Abdulaziz Naitah
	Abdullah Mouiz Al-Shahri
	Abdulaziz Moussa Aljohani
	Hani Mahmoud Zahran
	Khalid Hussein Al-Ahmad
	Abdulaziz Abdulrahmane Al-Howaish
塞内加尔	Aly Cisse
塞尔维亚	Sandra Nedeljkovic

代表团	代表
	Ivan Baras
塞舌尔	Paul Raymond Jean Labaleine
塞拉利昂	Mary Mye-Kamara
南苏丹	Banak Joshua Dei Wal
	Betty Kita Scopas
西班牙	Luis Saenz De San Pedro Alba
斯里兰卡	Sena Srinath Miyanawala
	Samantha Jayasuriya
	Iraj Chaminda Pathiraja
	Piyumali Dissanayake
苏丹	Yassir Mohamed Hashim
	Osman Hassan Mohamed
	Somia Idris Akd
	Idris Salem Al Hassan
	Ahmed Mohammed Adam
	Mohammed Abdal Hamid
	Azza Mohamed Abdalla Hassan
瑞典	Magnus Winehav
	Ewa Nillson
	Petronella Norell
	Janet Edwards
瑞士	Markus Hohl
	Ariadna Pop
	Benjamin Rothen
	Alexandre Roth
	Markus Zimmermann
泰国	Pakawat Srisukwattana
	Phanpob Plangprayoon
	Parinthorn Apinyanunt

代表团	代表
	Kanokporn Chucherd
	Tavida Kamolvej
多哥	Ya o Adjewoda Agbagnon
	Akintola Severin Nelson Akibode
	Dak Martin Doleagbenou
	Balom'ma Bedaba
	Afo Ousmane Salifou
汤加	Leveni Ah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tephen Ramroop
突尼斯	Mohamed Jaouadi
	Hazar Belli Ep Abdelkefi
土耳其	Özgür Tuna Özmen
	Yeliz Teker
乌干达	Martin Owor
	Christine Guwatudde Kintu
	Catherine Ahimbisibwe
乌克兰	Taras Popelniuk
	Petr Kropotov
	Viacheslav Anishchenko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li Rashed Al Neyadi
	Khalifa Ali Al Kaabi
	Fatima Yusuf Al Suwaidi
	Nada Jaafar Al Bustani
	Abdullatif Fakhfakh
	Rashed Al Shams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harles Elikunda Msangi
	Fadhili Mtengela
美利坚合众国	Ayse Sezin Tokar
	Martha Jane Mahany

代表团	代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Jorge Valero Rebeca Sanchez Bello Arline Diaz Mendoza
也门	Mithaq Aljarf Talal Aljamali
赞比亚	Margaret Mary Lungu Kaemba Samson Lungo Yande Prudence Mwape
津巴布韦	Sibusisiwe Ndlovu Emmanuel Mavhura Isaac Phiri Lameck Betera
巴勒斯坦国	Omar Awad Ala Rawia Balawi Ibrahim Musa
欧洲联盟委员会	Thomas De Lannoy Peter Sorensen Carl Hallegard Ian Clark Joachime Nason Kaisa Mitt Tom De Groeve

B. 相关的利益攸关方

组织	代表
法国反饥饿行动组织	Maryse Vercout ère
孟加拉国援助行动组织	A. M. Nasir Uddin
预先规划和组织世界研究所	Antonio De Rosenzweig
亚洲防灾中心	Alexander Barrett

组织	代表
亚洲减灾中心	Kyoko Kondo
北京师范大学	叶谦
喀麦隆发展联盟	James Mbungyuh Tseyah
法国四方援助救济社	Guillaume Devars
荷兰四方援助救济社	Okke Bouwman
	Anne Te Molder
建立信任措施国际(原基督教救盲会)	Lars Bosselmann
	Rene Morfaw Lekeanyi
	Gordon Rattray
	Valerie Scherrer
人权和气候变化研究中心	Omoyemen Lucia Odigie-Emmanuel
加拿大和埃塞俄比亚基督教儿童基金	Feleke Tadele Kelkil
社区研究和发展组织	Imran Inam
人民发展-灾害应对联合会	Yodhim Gudel Dela Rosa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科威特应急管理中心	Eissa Al Khudhair
三角洲研究院	Lydia Cumiskey
尼泊尔减灾组织	Shraban Kumar Sop
普雷斯顿大学灾害研究所	Allah Wadhayo Baloch
黎巴嫩灾害风险管理中心	Fadi Hamdan
应急反应咨询组织	Esteban Paredes
环境水利学会	Ignacio Aguirre Ayerbe
弗林德斯大学	Lidia Mayner
埃尼恩里科·马泰基金会	Jaroslav Mysiak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Niccolò Lombardi
	Wirya Khim
自然保护论坛	Madhu Thapa
四爪国际	Jackson Zee
基本人权与农村发展协会	Mohammad Hassan Mashori

组织	代表
全球民间社会组织减灾网络	Marcus Oxley Lucy Pearson
全球南方倡议	Hansha Raj Sanjyal
国际助老会	Clodagh Byrne
怀柔委员会	Sandra Schilen
灾害管理和重建研究所，四川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	顾林生
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	Justin Ginnetti Michelle Yonetani
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国际风险防备委员会	Chris Marrion
国际残疾人联盟	Alexandre Cote Tchaurea Fleury Marine Leydet
国际紧急情况管理学会	Joseph Pollack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Paulo Cavaleri Chang Hun Choe Tessa Kelly
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日内瓦老龄化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Silvia Perel-Levin
大湖青年环境志愿者组织	Prince Wilondja Wabilima
尼泊尔青年环境志愿者组织	Dineshwar Chaudhary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环境股	Emilia Wahlstrom
孟加拉国卡塔克学会	Abul Kashem Sheikh
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科技城	Khalid Alahmadi
土地和人倡导发展组织	Ziyad Al-Alawneh
巴基斯坦畜牧、环境与发展倡议	Nadeem Ahmad
将适应、复原力和可持续性主流化为发展组织	Aloysius (Loy) Rego

组织	代表
马凯雷雷大学	Claire Nakabugo
米德尔塞克斯大学	Sarah Bradshaw
	Brian Linneker
山区研究倡议	Gregory Greenwood
国立科学和技术大学	Naeem Shahzad
包容非政府组织	Carlos Kaiser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Teresa Deubelli
	Catherine Gamper
海外发展研究所	Emma Lovell
尼泊尔改变组织	Karunakar Ghimire
实际行动组织	Colin McQuistan
普罗乔马学院	Mohammad Golam Mostafa
	Mohammad Shahidur Rahman
风险管理办法组织	Julia Hall
RMSI 组织	Amit Anand
桑科尔有限安全合作社	Ruben Pablo Leonardini
科学和技术咨询组	Virginia Murray
塞尔维亚城镇常设会议	Darko Drndic
技能培训和恢复协会	Suhaila Noori
德爱基金会	Elish Arun Majumder
旅游业者倡议组织	Emmanuel Mabaya Mandungu Mabiz
联合国，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	Annisa Triyanti
联合国，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减少 灾害风险工作组	Moa Herrgar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Maguette Ndiay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Francis Mathek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海地	Jean Max Gabriel
	Marie Katleen Mompont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苏丹	Mohamed Rajab

组织	代表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Michael Nagy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法国	Jair Torres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妇女署)	Savitri Bisnat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Sandra Averous Monnery
联合国大学环境与人类安全研究所	Riyanti Djalante
联合国大学，慕尼黑气候保险倡议	Kehinde Balogun
马来西亚大学，丁加奴	Sulaiman Olanrewaju
尼泊尔城市卫生资源中心	Babu Ram Gautam
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	Leah Kimber
世界动物保护组织	Amy Bradley
	Rosemary Forest
	Arjan Van Houwelingen
	Dirk Verdonk
世界银行集团	Isabelle Forge
世界卫生组织	Jonathan Abrahams
柏林/勃兰登堡失聪者文化和视觉传播 中心	Steffen Helbing
